

项目绩效自我评价			
项目名称：	艺术创作经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剧本创作中心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3,431,586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3,430,401.87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100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市剧本创作中心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结合本市“市民文化素质提升工程”、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工程”、“党的诞生地文艺创作工程”、“重大选题创作工程”以及“中华创世神话文艺创作工程”和创作“百部精品”的要求，紧紧抓住创作生产优秀作品这个中心环节，做好文艺精品重点创作选题研发和组织实施推进等一系列工作。		
自评时间：	2019-12-28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围绕宣传部、文旅局的工作要求，中心将继续以“百部精品”选题研发、剧本研讨、排演推进等具体工作为抓手，开拓思路，积极进取，繁荣上海舞台艺术创作、推动上海重点剧目创作。		
主要问题：	3月预算执行率不到位，目前审读工作已在剧本征集中、剧目孵化已初现成果、图书编辑工作已在剧本搜集作者联络中，其他各项工作都在有序开展，预计在第二季度完成计划执行率。		
改进措施：	围绕宣传部、文旅局的工作要求，明确分工，细化责任、坚持每周一上午召开班子例会，业务行政等各项重要工作，均集体议事，完善各项制度并认真执行，确保在用人、用车、经费使用等各项重大事项上均有迹可循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 (36分)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8	
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4	
	重点工作办结率		10	8	
	质量达标率		10	9	

产出目标 (34分)	财政投入乘数		5	5	
	执行进度		9	9	
效果目标 (15分)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	10	10	
	生态效益		5	5	
影响力目标 (15分)	人员到位率		5	5	
	人员流失率		5	5	
	长效管理制度建设		5	5	
合计			100	97	
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
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
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